

2025版



长宁区

人社惠企政策

人/社/服/务/进/楼/宇

◇ 技能培训政策及服务 ◇



长宁人社微信公众号
欢迎关注



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▶ 技能提升补贴

▶ 申请对象：

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：

- ◆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、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就业人员（含外省市户籍就业人员）
- ◆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（含外省市户籍生源）

本市户籍、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：

- ◆残疾人、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
- ◆经市人社部门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
- ◆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
- ◆失业人员、协保人员、原农村富余劳动力，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

▶ 补贴标准：

◆符合补贴条件的劳动者通过各种形式提升技能素质、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且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社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的，可按相关规定享受技能提升补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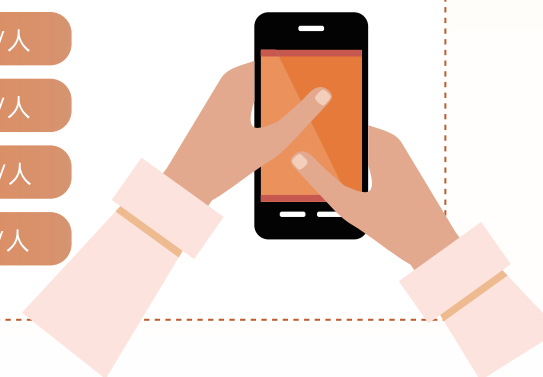
初级工（五级） 1500 元/人

中级工（四级） 2000 元/人

高级工（三级） 2500 元/人

技师（二级） 3000 元/人

高级技师（一级） 3500 元/人



◆对劳动者获得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及养老护理、家政服务行业纳入本市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上调 30%。

初级工（五级）	1950 元/人
中级工（四级）	2600 元/人
高级工（三级）	3250 元/人
技师（二级）	3900 元/人
高级技师（一级）	4550 元/人

◆本市户籍失业人员、协保人员、原农村富余劳动力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五年内退役士兵、残疾人、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人员按**补贴标准的100%**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；

◆在职从业人员按**补贴标准的80%**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；

◆本市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（含外省市生源），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**补贴标准的80%**享受技能提升补贴；

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（含外省市生源）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不限等级），按**补贴标准的80%**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。

► 温馨提示：

自**2025年1月1日**起，劳动者以在职身份每年可申请1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或培训补贴。



► 新项目开发补贴

► 申请对象：

◆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培训机构、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含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）

► 补贴标准：

◆符合条件的企业、培训机构、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（含企业内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实施单位）自主开发的新培训项目，给予**每个项目3万元**的开发费补贴。



▶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

▶ 申请对象：

◆ 实施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；建立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；建立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；技能劳动者占职工比例达60%以上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经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，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，可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。

其中，符合条件的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，或委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，可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。

▶ 补贴标准：

◆ 市级补贴：

对新招用人员：

培训达到**初级工**水平的，补贴标准为**每人每年4000元**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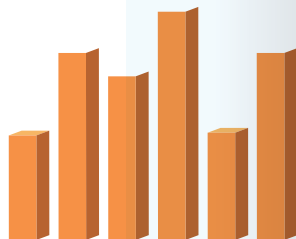
培训达到**中级工**水平的，补贴标准为**每人每年6000元**；

培训达到**高级工及以上**水平的，补贴标准为**每人每年8000元**。

对转岗人员**参加学徒制培训**的，补贴标准为**每人每年4000元**。

◆ 区级补贴：

对经认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企业，在享受本市补贴基础上，按照**2000元/人**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

▶ 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培训补贴

▶ 申请对象：

◆ 对经认定组织高级工及以上培训（含竞赛等）的培训实施机构等单位。

◆ 对经认定开展用人单位高级工及以上评价的企业等单位

▶ 补贴标准：

◆ 对经认定组织高级工及以上培训（含竞赛等）的培训实施机构等单位按照**1000元/人（三级）、1500元/人（二级）、2000元/人（一级）**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◆ 对经认定开展用人单位高级工及以上评价的企业等单位，按照**2000元/人**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